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0054号 合同编号：GXZC2025-C3-001573-GXDC-2

采购人（甲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予心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动科院 2025 年课程资源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73-GXDC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6.26

标项名称：标项二《兽医微生物与免疫》东盟国际化资源包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为完成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 2) 课程视频录制、软件开发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材料设备的运输、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 4) 必要的人工劳务、保险、课程编写、备案报批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及规范要求，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但有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必须符合行业强制性标准规定及规范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地点及时间：

服务地点：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5、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日常维修和养护）。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可预付合同价 50% 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在乙方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先按照已交付并验收合格的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乙方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标项合同金额的 2%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乙方承诺免费保修满）且不存在争议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开户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6月26日	乙方（章）广西予心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76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2-1号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住宅楼B栋一单元一层101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敏高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涛包印
电话：0771-4714891	电话：1376844559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6522411@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账号：645088958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00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5年6月26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6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